鼓楼中医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补助资金—智慧“京城名医馆”中医药文化传播体验升级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MCC-ZC26-1435

采 购 人：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立项编号：11010126210200022848-XM001

2.项目名称：鼓楼中医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补助资金—智慧“京城名医馆”中医药文化传播体验升级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32.629674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智慧“京城名医馆”中医药文化传播体验升级	432.629674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每天 9:00 至 17:00（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

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等。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说明：

电汇或网银转账必须备注留言“项目编号+用途”，例：ZC26-1435 包保证金。

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5.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6、本项目招标公告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7、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8、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进行现场踏勘，根据实地考察情况出具整体设计、深化设计等方案。

9、项目编号：BMCC-ZC26-143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豆腐池胡同 13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522735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陈凯悦、孙恺宁、王爽、周洁琼、王蕾蕾

电　　话：010-61192219

邮　　箱：lj@zbbmc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table>
<tr><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1</td><td>智慧“京城名医馆”中医药文化传播体验升级</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1.3</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65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td></tr>
<tr><td>12.6</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td></tr>
<tr><td>25.6</td><td>分包</td><td>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1192219；
电子邮件：lj@zbbmcc.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下浮 10%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并缴纳。
<table>
<tr><th>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td></tr>
<tr><td>//</td><td>政府采购合同</td><td>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lj@zbbmcc.com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

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

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6.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

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3 除非另有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不构成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的限制。若采用的技术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投标

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应自行了解。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按如下顺序装订：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7 业绩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如本须知第 10.3-10.5 条的所有文件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说明，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1.6 对于一个包，投标人只允许对该包有一个总报价，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1.8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超出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

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为便于区分，投标保证金建议分包提供；若合并提供，需注明投标包号及投标保证金金额。若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

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

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

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3.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它

28.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28.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8.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招标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28.2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现行的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招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5、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代理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 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关于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2.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

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3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2.2.2 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

2.4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5.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6.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

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	分值	评审内容
报价（30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商务部分（10分）	类似业绩（5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0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 要求每项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署页、同时提供对应合同的任意一张发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5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得1分，满分3分。 2、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得1分。 3、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得1分。 说明：须提供以上有效的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60分）	展陈大纲（15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展示主题、宣传定位、受众群体、建设目标，精准梳理展厅展示逻辑、核心亮点与建设重点；提供的深化展陈大纲思路和结构等科学、规范、完善、合理、可行，整体策划思路清晰、定位精准、贴合采购人需求，具备较强针对性，符合整体空间及特点要求。整体展陈大纲结构完整、逻辑通顺、章节划分科学；内容叙事脉络清晰、主次分明，紧扣展厅核心主题；文案策划严谨、内容布局合理，符合展厅宣传展示调性；具备内容可扩展性、可迭代性。展陈大纲思路和文案脚本科学、规范、完善、合理、可行、内容详实、贴合项目、内容完善专业，符合整体空间及特点要求得15分；

		展陈大纲思路和文案脚本等较科学、规范、完善、合理、可行、方案详实、贴合项目、内容较为专业，较符合整体空间及特点要求得 12 分； 展陈大纲思路和文案脚本大纲等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整体空间及特点要求得 9 分； 展陈大纲思路和文案脚本大纲等缺乏针对性，基本符合整体空间及特点要求得 6 分； 展陈大纲思路和文案脚本大纲等内容简单、无针对性，不符合整体空间及特点要求，得 3 分； 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总体设计 （10分）	根据项目需求的相关要求制定设计方案，围绕《初步设计方案》等进行创作，深度解读项目建设背景、展示定位、核心主旨、建设目标及受众需求，整体设计立意高远、主题鲜明、理念先进；总体设计统筹全局，明确展厅整体风格基调、展示体系、设计逻辑、创作思路及核心亮点；总体设计理念先进、新颖、有创意，具有独特的艺术风格，具有空间扩展视觉效果；能够结合项目场地特质、功能需求、宣传定位制定专属总体设计方案，杜绝通用模板化设计。 设计方案完整、立意深刻、新颖、创意性强、高度贴合项目需求，充分彰显医院特色和精神文化内涵，展览主题突出，可操作性强，充分体现医院文化底蕴，得 10 分； 设计方案较完整、立意、新颖、创意性较强、较贴合项目需求，较能彰显医院特色和精神文化内涵，展览主题较突出，可操作性较强，较充分的体现医院文化底蕴，得 8 分； 设计方案基本完整、立意、新颖、创意性强、基本贴合项目需求，基本可以彰显医院特色和精神文化内涵，展览主题基本突出，可操作性较强，基本体现医院文化底蕴，得 6 分； 设计方案不够完整，立意、新颖程度较差、创意性较差、贴合项目需求较差，可操作性较差，主题和特色不够突出，得 4 分；

		设计方案不完整，立意、新颖程度差、创意性差、不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差，主题和特色不突出，得 2 分； 内容空洞、无专属总体设计、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效果 （5分）	设计合理，整体色彩体系、灯光氛围、材质搭配、造型设计协调统一；视觉层次丰富、重点区域突出、展示效果大气美观；设计风格贴合展厅主题，无违和感，兼顾美观性、实用性、耐久性。至少提供 20 张以上设计方案效果图。 效果图满足数量要求，设计合理、设计风格具有特色、亮点突出，得 5 分； 效果图满足数量要求，设计较合理、设计风格较有特色、亮点较突出，得 3 分； 效果图满足数量要求，设计基本合理、设计风格略有特色、略有亮点，得 2 分； 效果图满足数量要求，设计不合理、设计风格无特色、无亮点，得 1 分； 效果图未满足数量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展示内容设计 （5分）	多媒体设计完全匹配总体设计及展陈大纲逻辑，针对展厅多媒体展项提供专项展示内容描述（包含：交互形式、展示内容、互动程序、视觉特效、中控程序等）；内容贴合主题、交互逻辑清晰、展示形式丰富；内容制作标准、贴合受众体验、更新维护方案明确；多媒体展项与墙面静态布展深度融合、相辅相成。 展示内容描述和方案完整专业、落地性强，得 5 分； 展示内容描述和方案较完整专业、落地性较强，得 3 分； 展示内容描述和方案基本完整专业、落地性一般，得 2 分；， 展示内容描述和方案内容简略、基本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与措施（3分）	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完善合理、专业性强、操作性高、与项目需求贴合度高，得 3 分；

		质量保证体系方案较完善合理、专业性较强、操作性较高、与项目需求贴合度较高，得 2 分； 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完善差、专业性差、操作性差、与项目需求贴合度低，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进度安排 （3分）	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进度计划，并严格按进度实施，确保工期，得 3 分； 制定基本可行的工作进度计划，并严格按进度实施，确保工期，得 2 分； 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不可行，不能保证按进度实施，不能确保工期，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实施安全 （5分）	严格按照实施相关规定和规范，做到实施安全、环保、文明，切实保障展品、人员和建筑的安全，得 5 分； 严格按照实施相关规定和规范，做到实施安全、环保、文明，基本保障展品、人员和建筑的安全，得 3 分； 按照实施相关规定和规范，做到实施安全、环保、文明，保障展品、人员和建筑的安全方案不够详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布展方案 （6分）	投标人针对展厅基础布展中各类构件（展板、造型、展墙、展具、展陈相关、灯具安装、多媒体展示内容安装调试等）布展实施方案。 布展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实施计划清晰合理、针对性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布展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全面、布展计划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布展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全面、布展计划欠缺合理性、针对性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团队配置 （5分）	1、详细描述项目团队人员的组织结构、岗位职责、人员规模等，人员数量和投入情况与工作量匹配，专业结构配备合理，职称或执业证配备完善、成员相关工作经验丰富，专业资质齐全，稳定性有保障等； 详细描述项目团队人员的组织结构、岗位职责、人员规模等，人员数量和投入情况与工作量匹配，专业结构配备合理，职称配备完善、成员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具有相关执业证件，专业资质齐全，稳定性有保障，得3分； 人员配置部署一般，数量较多结构不够合理，成员相关经验较少，专业资质有欠缺；组织结构、专业配备不够完善，人员数量配置与工作量不匹配得2分； 人员配置部署较差，数量少结构不够合理，专业资质情况较差，得1分； 未提供：0 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生产考核证（安 B 证）的，得 2 分；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注：团队人员需提供近一年内连续 6 个月该公司的社保证明。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针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人员职责划分、售后服务响应速度)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人员配备充足，职责划分清晰，售后服务响应速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人员配备较充足，职责划分较清晰，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无针对性，人员配备一般，职责划分不清，但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01	智慧“京城名医馆”中医药文化传播体验升级	432.629674

一．医院简介

1. 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

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鼓楼中医医院）位于北京市东城区豆腐池胡同13号，始建于1951年，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学、科研等多功能为一体的三级中医医院，是北京联合大学中医药学院附属医院，国家中医药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示范基地，北京市社区中医药人才培养“回归扎根”工程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临床实习基地，北京市医保定点医院。

2. 京城名医馆

京城名医馆是1993年经北京市中医管理局批准成立的公立性医疗机构。该馆汇聚30余位名老中医药专家，设立35个国家/市/区级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作为首批“北京中医药文化旅游示范基地”和东城区国家中医药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试验基地，提供诊疗、康复、养生一体化服务。通过编撰《燕京医学研究丛书——京城名医馆名医经验集》、举办“鼓楼国医论坛”等学术活动，构建中医人才培养体系。开展流派传承研究与中医药文化国际交流，研发的中医文创产品曾亮相服贸会、世园会等活动。

二．项目介绍

1. 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北京市东城区豆腐池胡同13号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京城名医馆。

2. 项目范围

（1）文化升级装饰范围包含京城名医馆一楼、二楼公共区，特色诊疗区，接待区等（详情见院方提供图纸）。

（2）标识导视范围包含京城名医馆一楼、二楼，京城名医馆门外（鼓楼中医医院院区内）公共区域。

3. 项目特点

项目在京城名医馆原有空间内进行装饰升级。

4. 总体目标

对现有空间通过整体改造提升，打造一处集中展现中医药文化底蕴、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文化传播与科普教育的专属场所。以空间为载体，以文化为灵魂，构建中医药文化传播新阵地。

三．具体要求

1. 一楼以中医药文化展示体验为主，二楼以中医药文化科普为主。功能定位明确；整体氛围须体现大医精诚、悬壶济世的中医药精神，与医院文化气质相融合，与医院整体环境相统一，风格庄重典雅。

2. 须围绕中医药文化主线统一筹划，中医药基础理论、燕京医学流派历史文化、养生保健知识等相关内容必须确保学术准确、表述规范，不得出现违背中医药理论或误导公众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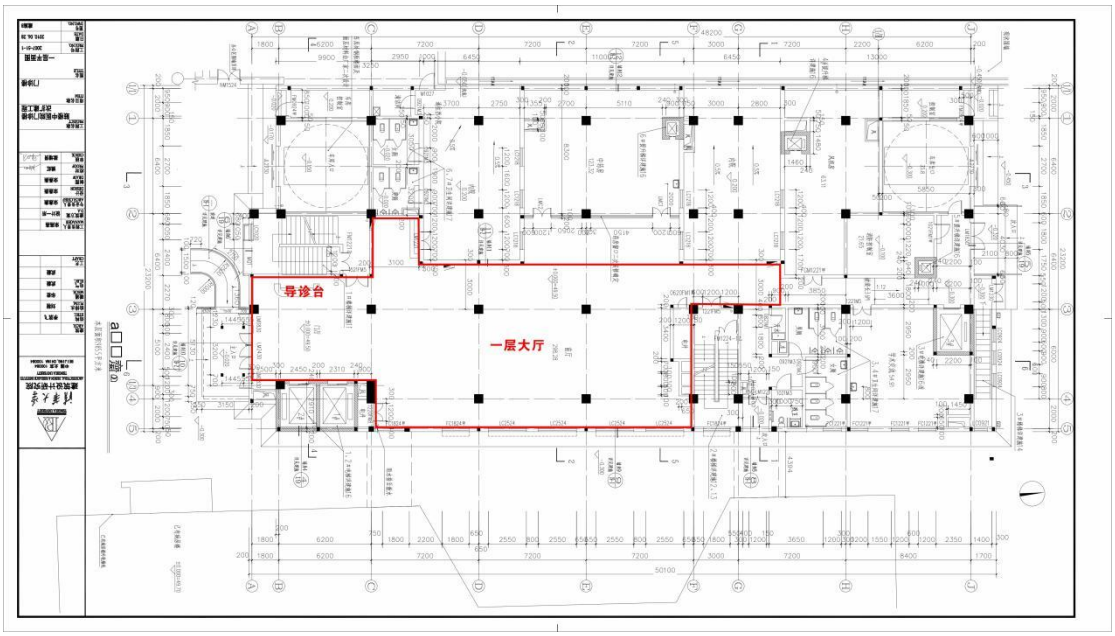
3. 要兼顾科学性、普及性、实用性、安全性，要“可感知、可体验”，深入浅出、生动形象地体现中医药文化精髓和本院特色；要满足无障碍参观要求，不得影响医院日常诊疗。

4. 结合医院地处北京中轴线北端起点的地理位置，在导视设计中体现北京中轴线文化元素与北京地域特色，使标识导视成为中医药文化与北京中轴线文化交汇融合的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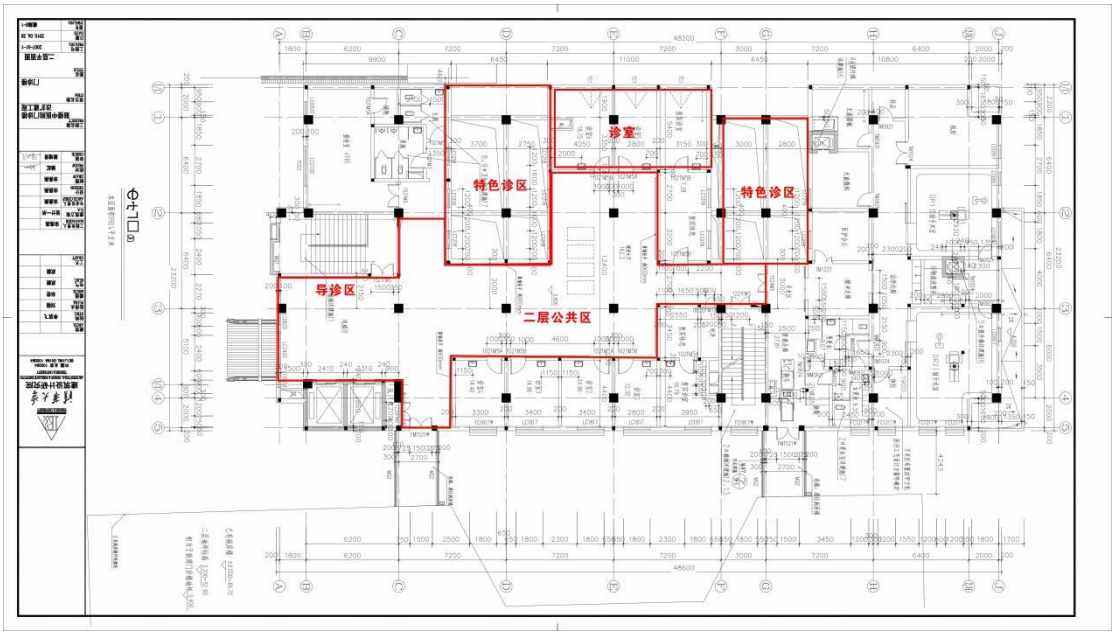
5. 标识导视的规划要科学合理，符合医院实际需求，兼顾文化表达与实用功能，做到导向清晰、布局规范、便于维护。

四．主要内容

1. 一楼区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京城名医馆形象墙，名医馆介绍，燕京医学流派相关内容，中医药文化互动、体验，北京中轴线文化展示，中医药文化相关艺术装置等。



2. 二楼区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形象墙，中医五脏五色养生文化互动体验，中医生命健康文化体验，中医基础理论文化互动、体验，中医药康养文化科普体验、京城名医馆处方墙升级等。



五．布展要求

整体布展氛围需体现大医精诚、悬壶济世中医药精神，贴合医院文化气质，整体风格庄重典雅。

布展涉及中医药基础理论、燕京医学流派历史、养生保健等全部文字及展示内容，必须学术准确、表述规范，杜绝违背中医药理论、误导公众的内容。

布展兼顾科学性、普及性、实用性、安全性，做到内容可感知、可体验，通俗易懂展现中医药文化精髓及本院特色。

布展实施及展品展具摆放不得干扰医院日常诊疗工作，满足无障碍参观相关规范要求。

标识导视布展需结合项目地处北京中轴线北端起点的地域特点，融入北京中轴线文化及地域特色，实现中医药文化与中轴线文化融合；导视导向清晰、布局科学合理，兼顾文化呈现与实际使用，便于后期维护。

六．各区域布展内容要求

一楼布展内容

完成京城名医馆形象墙布展、名医馆介绍内容布展、燕京医学流派相关内容布展，落实中医药文化互动体验布展、北京中轴线文化展示布展、中医药文化相关艺术装置布展等工作。

二楼布展内容

完成二楼形象墙布展，落实中医五脏五色养生文化互动体验、中医生命健康文化科普体验、中医基础理论文化科普互动体验、中医药康养文化科普体验相关布展等工作。

七．现场布展实施要求

所有上墙、展陈文字、图文内容，必须经院方审核确认后方可落地布展。

布展安装、展品装置摆放，做好现场防护，保护医院原有设施设备，布展垃圾及时

清理，维持医院诊疗环境秩序。

全部展具、装置、艺术装置安装牢固，符合安全规范；互动体验类展项运行稳定安全。

布展全过程服从院方现场管理，施工及布展作业避开诊疗高峰，减少对就医人员的影响。

八．验收及后期要求

布展完成后，展陈内容无错漏，导视系统指引准确，各类体验展项可正常使用。

提交完整布展资料，包含内容文本、展品装置清单等；落实后期维护条件，保障导视、互动展项便于检修、内容便于更新替换。

九．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

2. 本项目完成整体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即本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 剩余合同总价款 10%作为质量质保尾款，自项目验收合格满 1 年后，且乙方完全履行全部质保义务，无质量遗留问题，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一次性付清。

招标清单：

序号	名称	制作描述	单位	工程量
一层				
1	京城名医馆形象墙	接待台 3430mm*700mm*1060mm	组	1.00
		仿古建筑艺术剪影墙	㎡	15.79
2	中医药文化相关艺术装置	精雕工艺翻制悬壶济世艺术造型、承重台、辅助保护装置等	组	1.00
3	北京中轴线	电镀不锈钢金属装置，无缝拼接，固定悬挂工艺，辅助氛围灯光装置	㎡	20.20
4	名医馆介绍	金属浮雕工艺、异形展式结构、部分剪影氛围营造	㎡	19.31
5	燕京医学流派相关内容（1）	艺术展板造型、仿古结构造景灯光，显示装置利旧，根据脚本深化并输出相关内容视频	㎡	21.40
6	中医药文化互动、体验	矩阵式展墙呈现文创产品介绍，互动式茶饮品文化体验	㎡	34.06
		接待台 2300mm*650mm*800mm	组	1.00
7	燕京医学流派相关内容（2）	艺术展墙、定制书卷造型，专业灯光造景、定制金属烤漆造型	㎡	17.30
8	柱面装饰	激光雕刻金属烤漆艺术造型	㎡	46.81

二层				
1	形象墙	艺术剪影造景墙，包含葫芦、人物、场景氛围辅助，互动烟雾氛围，荷花藏药设计，灵芝祥云辅助艺术造景，动态视频输出，动静结合	㎡	14.42
		造型展台 4400mm*500mm*850mm	组	1.00
2	中医生命健康文化体验（1）	葫芦艺术展墙制作、视频互动装置呈现，特定脚本策划，定制视频内容输出	㎡	10.28
3	中医基础理论文化互动、体验（1）	文字矩阵墙，内嵌高分辨率显示装置，触摸互动体验	㎡	8.98
4	京城名医馆处方墙升级	场景雕塑设计、制作、手稿复原、做旧处理、灯光造景，高分率显示装置呈现高清视频，特定视频内容输出	㎡	15.72
5	中医生命健康文化体验（2）	生命之树高清异形屏体造型、视频内容制作输出、周边辅助艺术造景	套	1.00
6	中医五脏五色养生文化互动体验	结构造景、满足五脏五色互动体验，声光电同时感知，增强互动体验效果	套	1.00
7	中医基础理论文化互动、体验	特定展品、饰物、展台制作，局部异形展墙，专业	㎡	95.52

	（2）	灯光设计		
		地面需进行同步装饰	㎡	61.08
		顶面需进行同步装饰	㎡	61.08
8	中医药康养文化科普体验	装饰搭建，科普互动体验，智能后台检测系统布置，高清视频画面输出	㎡	256.99
		地面需进行同步装饰	㎡	115.60
		顶面需进行同步装饰	㎡	115.60
9	柱面装饰	激光雕刻金属烤漆艺术造型	㎡	28.40
其他项				
1	构建移除	原展陈构建移除	㎡	784.06
2	医院导视标牌	医院室内指定区域展示	组	1
3		医院室外指定区域展示	组	1
4	中央控制系统	智能控制系统，一键操控，分项管理，可视化操作内容、界面、灯光等	套	1
5	展品陈列布置	展品清点、包装转运、进场保护；展品固定、托具安装、文物防震防护；图文上墙、实物摆放、模型安装；场景背景、仿真景观、造景、模型安装；展品说明牌对位、微调，整体视觉效果调校等工作	㎡	784.06
6	设计深化	现场勘测、展项内容规划、展厅动线布局；空间、平面设计、效果图深	项	1

		化；施工图、结构安全图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中医药文化科普展示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乙方为本项目成交服务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服务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特别说明：本合同属于服务类合同，乙方提供、深化设计、文案编撰、展陈物料定制、现场布设调试、标识导视设计布设、后期质保运维等全套服务，不属于建筑工程、装饰装修施工类合同，不适用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施工资质管理要求。乙方不得对房屋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原有固定装修进行改动、凿除、改造作业。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项目服务实施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豆腐池胡同 13 号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京城名医馆一楼、二楼场地内。全部服务工作均在甲方现有已建成房屋空间内开展。

（二）项目背景及服务定位

本项目在京城名医馆现有室内空间内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展示相关服务。通过乙方提供深化文案、深化设计、物料定制、现场布设调试服务，打造集中展现中医药文化底蕴，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文化传播、科普教育的专属展示场所，以空间展示载体、中医药文化为核心，建设中医药文化公共传播阵地。

（三）服务总体目标

依托甲方现有场地条件，完成一楼、二楼中医药文化科普展示整体服务交付。一楼侧重中医药文化展示与互动体验服务，二楼侧重中医药文化科普教育服务。展示整体氛围体现大医精诚、悬壶济世的中医药精神，与医院现有文化气质、室内环境相协调，

整体风格庄重典雅。全部展示内容学术严谨准确，面向公众实现可看、可读、可体验，兼顾无障碍参观要求，全程不得干扰医院正常诊疗秩序。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核心要求

（一）内容质量要求

1. 全部中医药基础理论、燕京医学流派历史、养生保健科普等文案、图文内容，必须做到学术准确、表述规范，严禁出现违背中医药理论、误导普通公众的表述。

2. 展示内容兼顾科学性、普及性、实用性、安全性，做到可感知、可体验，通俗易懂，突出中医药文化精髓以及本院名医馆特色。

3. 乙方按照甲方审定的框架大纲、内容清单开展深化完善工作，可在不改变原有框架基础上合理增加展示素材内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自行删减、修改甲方审定的核心内容条目。

4. 所有上墙、展陈图文、文案、互动内容，必须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开展后续物料制作、现场布设工作；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制作布设产生的全部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重新制作。

（二）分区域服务工作范围

注：本合同项下乙方工作为展示服务，仅做展陈物料、装置、互动装置、标识标牌的定制、摆放、固定安装调试，不做墙体拆改、地面改造、水电管线改造等工程类作业。

1. 一楼展示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京城名医馆形象墙设计及物料定制布设、名医馆介绍文案与展陈物料、燕京医学流派主题展示内容、中医药文化互动体验展项设计制作布设、北京中轴线文化主题展示、中医药文化主题艺术装置、对应区域标识导视等全套服务。

2. 二楼展示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二楼主题形象墙、中医五脏五色养生文化互动体验展项、中医生命健康文化体验展项、中医基础理论文化互动体验、中医药康养文化科普展项，配套标识标牌的策划、文案、设计、物料定制及现场布设调试。

3. 全院相关标识标牌规划设计、物料定制、现场布设调试服务。

（三）现场服务约束要求

1. 乙方所有现场布设、调试作业，不得改动房屋原有建筑结构，不得改动医院原有固定装修、原有强弱电管线，不得破坏原有墙体、地面、门窗等设施。如需用电，

仅可使用医院现有合规插座点位，不得私自改线、破线。

2. 乙方开展现场作业，应当做好场地成品保护，对医院原有家具、设备、墙面地面采取防护措施；作业产生的垃圾、包装废料乙方应当日产日清，保持医院诊疗环境整洁有序。

3. 乙方作业时间应避开医院诊疗高峰时段，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调度，最大限度降低对就诊患者、医院日常诊疗活动的影响。

4. 所有展陈物料、装置、互动体验装置布设固定应当牢固稳定，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公共场地安全、消防相关要求；互动体验类软硬件装置交付后运行稳定、使用安全。

5. 标识导视系统需要结合项目地处北京中轴线北端起点地域特征，融合北京中轴线文化元素，做到导向清晰、布局合理，兼顾文化展示效果与实际使用功能，便于后期维护更换。

6. 项目完成后，全部展陈物料、设备应当满足无障碍参观相关规范要求。

第三条 服务周期约定

1. 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全部深化设计方案、全套图文文案、展项方案，提交甲方审核签字确认。

2. 在甲方对深化设计方案书面签字确认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全部物料定制、现场布设、软硬件调试、自查整改，完成全部服务交付，提请甲方组织履约验收。

3. 因甲方审核意见反馈延迟、甲方提出重大内容调整，服务周期相应顺延，双方留存书面记录；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交付，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 本项目服务周期仅指深化策划设计、物料制作布设调试交付周期，质保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另行计算。

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履约验收

（一）质量标准

乙方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应当达到国家、北京市现行相关公共展示、公共场地设备安全、消防安全相关规范标准；交付成果应当与经甲方签字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效果图、文案清单保持一致；全部展示内容满足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学术、科普要求。

（二）履约验收

1.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一并提交完整成果资料：深化后设计源文件、全部文案图文电子版、互动装置操作说明、质保说明等全套资料。

2. 甲方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工作，对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甲方确认的设计文案开展逐项核验。验收发现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甲方给定时限内无偿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请验收。

3.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履约验收意见书；验收不合格，乙方反复整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条款执行。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_____元。分项报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服务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总价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深化设计方案、文案编纂、物料定制、运输、现场布设调试、培训、质保运维、税费、运输、垃圾清运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节点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

2. 本项目完成整体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即本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 剩余合同总价款 10%作为质量质保尾款，自项目验收合格满 1 年后，且乙方完全履行全部质保义务，无质量遗留问题，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一次性付清。

（三）发票与支付

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合同列明对公账户。

（四）质保扣款约定

质保期内，出现互动故障、物料损坏等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通知后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维修义务，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维修，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直接从 3%质保

尾款当中予以扣除；若第三方维修费用超出质保尾款金额，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差额部分。

第六条 售后服务与质保运维

1. 质保期限：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期 1 年。

2. 质保范围：乙方提供的全部展陈物料、艺术装置、互动装置软硬件、标识标牌均属于质保范围；人为故意损坏、外力破坏、甲方自行改动设备造成损坏不在免费质保范围。

3. 故障响应：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缺陷、软硬件故障，甲方以电话、书面、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 2 小时内响应对接，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处置，维修更换产生人工、材料、配件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内，乙方每季度至少安排 1 次上门巡检服务，对展项、装置开展检查调试，形成巡检记录提交甲方留存。

5. 质保期满后，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续维保服务，签署补充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约定

1. 乙方保证本项目交付全部深化文案、设计深化文件、装置、软件等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肖像权等知识产权情形。如发生第三方主张侵权索赔，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名誉损害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等相关开支。

2. 本项目通过本合同服务产出的全部中医药文化展示文案、平面设计成果、展陈方案等知识产权，在本项目范围内甲方享有永久免费使用权，甲方可以用于院内展示、公益宣传、科普推广，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专属定制成果直接用于其他第三方项目。

3. 乙方使用第三方图片、素材、字体、软件，应当提前取得合法授权，相关授权文件副本提交甲方留存。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及物料来源承诺

1. 乙方为本项目定制、采购的全部物料、设备、装置，乙方保证来源合法，不存在抵押、查封、权属纠纷等产权瑕疵。一旦出现权属争议，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

由此产生全部损失。

2. 乙方承诺本项目所用物料、设备符合北京市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环保相关要求，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不合格产品。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在合同洽谈、履约全过程接触到的甲方工作信息、医院内部资料、未公开发布的中医药科普文稿、场地内部资料等，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相关信息未对外公开前不得泄露给无关第三方。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内部方案、未定稿内容对外宣传、发布。项目完成后，乙方如需把本项目案例用于企业宣传、参展，需要提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分包、转包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转包第三方；也不得将本项目主要策划、文案、深化设计核心服务分包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乙方对分包单位全部工作承担全部连带责任。一旦发现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设立本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本项目对接沟通、方案审核、现场协调、组织验收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全部服务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不符合中医药学术要求的内容、现场作业行为，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期落实整改。

3. 甲方及时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文案成果组织内部审核，及时反馈审核意见，避免无理由长期拖延。

4. 甲方为乙方开展现场作业提供必要场地条件，协调医院内部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现有合规电源点位。

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对应款项，不得以内部人员岗位变动为由无故拖延付款。

6.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_____，专职对接本项目，负责项目人员管理、进度管控、接收甲方整改通知，重大事项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项目负责人更换，应当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配备策划、中医药文案校对、平面设计、装置操作技术、现场布设调试等对应专业人员开展本项目服务，所有进场作业人员遵守医院院内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3.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文案方案开展物料定制与现场布设调试，不得擅自改动已经甲方确认的内容。

4. 乙方进场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落实人员安全教育，作业期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作业期间不得影响医院正常治安、消防秩序。

5. 乙方完成交付后，对甲方现场工作人员开展简单装置操作使用培训，交付装置操作手册、相关资料。

6. 乙方应当遵守北京市关于公共场所作业、垃圾清运、噪声管控相关管理规定，作业尽量降低噪音，及时清运包装废弃物。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在服务达到付款条件后，申请甲方支付对应合同价款。

8.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补充

1.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服务内容、调整服务范围，应当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口头变更无效。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补充协议同步明确调整金额。

2. 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对方实际损失的责任。

2. 乙方逾期完成全部服务交付，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收取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

3. 乙方交付的文案、展示内容出现学术错误、误导公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改重做；经两次整改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全部损失。

4. 在履约过程中，因乙方工作人员疏忽、过失、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财物损坏、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发生擅自转包分包、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6.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对应的法定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法定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属于不可抗力。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确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者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二：项目服务需求清单（对应投标/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附件三：经双方确认的成果交付清单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文本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____份；各份文本法律效力完全相同。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正本一份：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后附“开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手机号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保证金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1）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

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产品属性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注：1.上述各设备的分项总价之和为投标总价。

2.表中“企业类型”是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3.表中“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需填写“国内”或“进口”；不涉及请填“/”。

5.表中“产品属性”是指所投产品是否节能产品、节水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请填写“节能”、“节水”或“环保”，不涉及请填“/”。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第五章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投标人应在本表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应答，需在引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答复、说明或解释。

2.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3. 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在“偏离情况”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响应”或“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我公司不是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3.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5.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了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是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四章的说明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5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6 代理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的投标，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　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的复印件不符合要求的，在评标时不予考虑。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如为本国产品，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生产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除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还应如实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未按要求完整提供或占比不达标均无法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承诺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如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在本项目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1]。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本处填写百分比的数值部分，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如 85.37。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